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瞿玉敏	201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	2022 年	2021 年	2018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斌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瞿玉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 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文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3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专项审核收费金额5万元。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23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3、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